

绍兴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民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有关民政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民政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3.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4. 负责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5. 负责全市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评定伤残等级；承办烈士称号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市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负责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等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复员退伍军人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全市军供管理和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承担市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等优抚事业单位管理服务等工作。

7. 负责全市救灾减灾工作，核查上报发布灾情，监督管理救灾款物分配使用；组织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救灾捐赠，负责接收社会捐赠；指导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工作。

8.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和监督全市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9.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依法管理、指导慈善事业；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全市革命老区扶贫工作，负责农村老党员、老交通员、老游击队员的生活困难定期补助工作；负责对口支援和结对帮扶工作。

10. 负责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11. 负责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

12. 主管全市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承办市区地名命名、地名标志的设置更新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

13. 承办各区、县（市）行政区划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主办绍兴经济开发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新区等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变更等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查和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会同市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

14. 负责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

15.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6. 负责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滩坑水电站移民安置、指导小型水库移民有关扶持工作。

17.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指导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19. 承接省民政厅部分委托设区市的基金会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绍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局属绍兴市民政行政执法支队、局属绍兴市救助管理站、局属绍兴市殡仪馆、局属绍兴市社会福利院、局属绍兴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局属绍兴市社会福利中心、局属绍兴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局属绍兴市慈善工作办公室、局属绍兴市儿童福利院、局属绍兴市养老服务指导

中心、局属绍兴市望秦山陵园、局属绍兴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
对中心和局属绍兴市公墓管理中心预算。

二、绍兴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
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绍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5195.80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5195.80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36.04 万元，占 48.9 %；政府性基金收入
6278.78 万元，占 41.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94.31 万元，占
9.2 %；其他收入 86.67 万元，占 0.6 %。

(三) 关于绍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5195.8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6.61 万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8301.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7.87 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 333.9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 万元、其他支出 6315.9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334.9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56.27 万元，项目支出 11104.58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民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民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714.8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3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6278.78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6.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2.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1.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5.5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 万元、其他支出 6278.78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36.04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540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越城区事权下放。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16.61万元，占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882.54万元，占92.6%；卫生健康支出（类）201.37万元，占2.7%；住房保障支出（类）315.52万元，占4.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万元，占0.3%。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6.61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务培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2万元，主要用于志愿工作服务购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614.1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开展日常工作的运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项）163.26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电子政务信息建设、课题研究、社会组织管理评估委托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04.0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民政专项事务工作。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

区划和地名管理（项）126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区桥梁地名专项规划》编制。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91.7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5.6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代管事业退休人员的退休经费等。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2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6.8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808.13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代管的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169.94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

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日常运行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1644.30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564.93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服务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340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服务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915.64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殡葬事业单位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802.57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7.1万元，主要用于省市领导对困难群众慰问。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166万元，主要用于部队慰问。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5.2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2.3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13.7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1.3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购房补贴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1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提租补贴。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4.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万元,主要用于大灾储备金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15.75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91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97.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6278.78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1093.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儿童福利院迁建工程投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6278.78 万元，占 100 %。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事务 6278.78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儿童福利院迁建工程、绍兴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示范园区改造、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和斗门街道敬老院升级改造等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9.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67.7 %。主要用于接待民政事务开展业务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2.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6.2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务工作开展等所需的车改单位的租车费以及未车改单位公务用车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绍兴市民政局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民政行政执法支队等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4.05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绍兴市民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25.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0.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40.4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民政局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其他用车 1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绍兴市民政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20.29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

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民政代管事业离退休人员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指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3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